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戚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规定，上

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选举戚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戚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戚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戚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人员为连选连任。

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唐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唐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任期

三年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人员为连选连任。

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胡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人员为连选连任。

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